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204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陳仕林

債務人 力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錦鋒

人 樓

債務人 高宏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佰玖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率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新臺幣 900,000元	2.765%	自民國108年 2月5日起至民 國108年4月25 日止	自民國108年2月6日起至 民國108年4月25日止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 違約金
		3.765%	自民國108年4 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民國108年4月26日起至 民國108年6月5日止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 違約金

(續上頁)

				自民國10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2	新臺幣 1,800,000 元	2.62%	自民國108年 1月11日起至 民國108年4 月25日止	自民國108年1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
		3.62%	自民國108年4 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民國108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08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3	新臺幣 4,200,000 元	2.62%	自民國107年1 2月11日起至 民國108年4月 25日止	自民國107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
		3.62%	自民國108年4 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民國108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 自民國108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